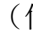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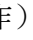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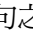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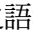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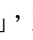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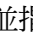


談甲骨卜辭「我作基方山二咸」的文例解讀*

張宇衛**

(收稿日期：109年10月18日；接受刊登日期：109年12月1日)

提要

本文以新綴合「丙戌卜，殼貞：我乍（作）基方二，弗其鼎戔（翦）」之卜辭為例，主要探討其中「我作基方二」一句之語法結構與部分字形問題。字形方面，聯繫字體斷代，主張「」為「山」而非「火」，並指出「」應釋作「咸」，屬於副詞，後面省略動詞（作）或動賓結構（作山二）。至於語法結構探討上則運用動詞語義角色、論元結構等視角，釐清動詞「作」後面所承接雙賓語的結構類型，歸結出「山二」為動詞「作」的當事賓語，「基方」為為動賓語，並聯繫卜辭相關文例推論「基方」為「基方作墉」之省，而「我作基方（作墉）山二」全句可譯作「我們為基方（作城郭一事）興築山（堙）兩座」。文末，則藉由此一文例解讀，重新將相關卜辭文例進行排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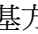
關鍵詞：甲骨、基方、山、火、句法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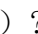
* 本文寫作得到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甲骨戰爭、田獵刻辭語言研究——以動詞為核心」（計畫編號 MOST108-2410-H-002-004-MY3）的補助。又，初稿曾以〈談甲骨卜辭「作基方山」及其相關文例之解讀〉為題，於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文學與語言的多元視界學術研討會」（2019年10月4日）會議上發表，師長黃靜吟先生諸多提點，深感溫馨，今復蒙二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甲骨文譯讀一直以來都是學界關注的議題，然而如何正確解讀字形，進而能夠通讀文例，本身很難以一種或幾種理論作為規則，這背後原因涉及的層面相當廣，諸如語言規律、社會背景等大方向，其次也包含甲骨內部的時代差異以及字形分析等。


所以偶而我們會遇到字形的認識似乎沒什麼大問題，可是在文例解讀時卻出現一些分歧，其中的分歧之處如何做出有效判讀與分析便成了正確解讀的契機。本文嘗試以何會綴合後所得的新文例：「丙戌卜，殼貞：我乍（作）基方二，弗其鼎戣（翦）。」¹（《合》6576+《合》1363〔附圖一〕，以下簡稱（a））²中「我作基方二」一句，作為探討甲骨文句的通讀問題。由於此一新文例，可以說是透過綴合後新發現的材料，也間接突顯甲骨綴合之重要性。

目前針對此一新文例，黃天樹、張惟捷曾先後為文討論，前者主要著重於將此文例解讀為攻城的方式；³張惟捷則是將其視為戰爭中火攻的材料。⁴歸結二人最主要的分歧來自於「」字的考釋，存在釋讀為「山」或「火」的視角差異，這差異也直接涉及到文例解讀與事件背景的詮釋。另外，其中的問題還包含「二」之「二」，到底是數詞（黃天樹），還是重文符號（張惟捷）？以及「」字是應該解讀為「成（城）」（黃天樹），作為名詞使用，亦或是「咸」（張惟捷），視為副詞？這些字形上的釋讀差異皆關聯到字句本身的結構分析。因此本文嘗試運用句法結構中談到的動詞賓語之語義角色（semantic roles）以及

¹ 按：「翦」字的釋讀，詳參陳劍：〈甲骨文金文「戣」字補釋〉，《甲骨文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綏裝書局，2007年），頁99-106。「鼎」，裘錫圭改讀為「正」，適當之意。參裘錫圭：〈獸簋銘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與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77-178。另外，與此類似用法者，如《英》1136：「丙午卜，爭貞：其雨。之日鼎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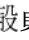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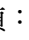
² 何會綴。何會：〈龜腹甲新綴第五十九則〉，先秦史研究室，網址：<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02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06.29）。後收入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年），第908則，頁116。


³ 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頁151-186。後收入黃天樹：《黃天樹甲骨文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頁218-244。本文此處以《黃天樹甲骨文金文論集》所收錄版本作為討論的文本。王子揚曾為文介紹黃天樹的說法，並將其觀點納入攻城之法中。參王子揚：〈商代軍事戰略戰術思想舉隅〉，《Journal of Chinese Writing Systems》Vol2：4（2018年12月），頁239-254。

⁴ 張惟捷：〈略論我國火攻戰法的上古淵源〉，《甲骨文與殷商史》新5輯（2015年12月），頁38-48。按：在張惟捷之前，馮時曾根據《合》6571「作」之例，已將其解釋為「火攻」。參馮時：〈甲骨文、金文「戣」與殷商方國〉，《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頁238-239。

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 等視角，⁵ 試圖分析黃、張二人在文例解讀上動詞與賓語間的關係，藉由語法理論的角度解釋文例，目的是在透過符合語法規則的通例來檢視甲骨句子的內部結構，冀望藉此降低誤讀的可能，即梅廣所謂「語法知識能提升我們對語句結構的自覺，使得閱讀時更能注意到句子各個部分的關係。」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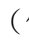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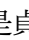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單句的解讀也將涉及到相關文例的繫聯，亦希望以此建構、延伸出更豐富的事件背景，所以本文將從此句的釋讀出發，繫聯與此事件相關的辭例，並針對其中部分辭例進行說解，進而依照語句提供的線索，以及檢索目前已公佈的甲骨材料，編排出此一事件可能的先後歷程。本文預計探討與開展的面向有三，簡述如下：

(1) 就 (a)「丙戌卜，殼貞：我乍(作)基方二，弗其鼎戔(翦)。」部分文字字形、語句解讀進行整理、分析。

(2) 從動詞出發討論其賓語之語義角色 (semantic roles) 與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以此分析「作基方二

(3) 繫聯此一文例涉及之相關背景的卜辭，嘗試說解其中辭例，並以此印證文中對於文例的解讀，以及試圖建構事件背景的時序。

二、「作基方」相關討論

(a)「丙戌卜，殼貞：我乍(作)基方二，弗其鼎戔(翦)。」就文例先後的訊息而言，「弗其鼎戔(翦)」是貞問的焦點，故置於後，⁷而「我乍(作)基方二」整個算是個舊訊息，⁸作為一種占問的背景陳述。其中「基方」，作為一個方國名，「基」字

⁵ 相關概念可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一書第二章的說明。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頁39-79。

⁶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頁15-16。

⁷ 按：若以正反對貞而言，從「弗」可知此句當屬反貞，理論上應該還存在正貞句(但也未必存在正反對貞)。由於卜辭常見在正貞句附帶背景訊息，反貞則省略，當然也有相反者，並也有正反皆具有完整訊息者。但從本句非僅作「弗其鼎戔(翦)」，尚有背景訊息存在，可知此句非屬反貞省略句型。

⁸ 按：卜辭文例焦點所在通常是貞問的重點，也就是新訊息所在，而其餘涉及背景的背景陳述部分則通常可視為「舊訊息」。關於「焦點、新舊訊息」的概念，可參洪波：〈上古漢語的焦點表達〉，《漢語歷史語法和語用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27-242。

形方面，周忠兵已指出此字不从「土」，而从「上(牡)」，其說正確可從。⁹至於其中「𠄎」、
「𠄎」的釋讀問題則是關係此句的理解，以下即針對有爭議的字形進行討論：

(一) 「𠄎」的釋字問題

與(a)版一樣涉及「基方、𠄎」等關鍵詞，並與之有直接關聯者，當屬《合》6571，
徵引其辭例如下：

(b1) 辛丑卜，𠄎貞：今日子商其𠄎基方岳，翦。五月。

(b2) 辛丑卜，𠄎貞：今日子商其𠄎基方岳，弗其翦。

(b3) 壬寅卜，𠄎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翦基方。

(b4) 壬寅卜，𠄎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翦基方。

(b5) 壬寅卜，𠄎貞：𠄎雀𠄎𠄎基方，翦。

(b6) 壬寅卜，𠄎貞：子商不𠄎翦基方。

(b7) 貞：自今壬寅于甲辰子商翦基方。

(b8) 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𠄎，翦。

(b9) 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𠄎，翦。



(b10) 甲辰卜，𠄎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翦。(賓一，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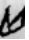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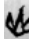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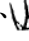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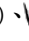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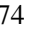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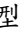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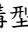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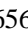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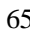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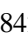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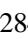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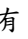
此版與(a)版就字體分類而言皆屬於賓一類，二者時代相近。就文例提供的資訊而言，
二版皆涉及到「作𠄎」、「翦基方」等二個關鍵訊息，足以說明二者存在密切聯繫，可彼此
參照。¹⁰黃天樹、張惟捷皆已注意到此版材料，在解讀過程中也都將(b)與(a)二版進
行聯繫，然而兩人的釋讀結果則各有歧異，上文已提及「𠄎」字的釋讀為二人觀點主要差





⁹ 周忠兵：〈甲骨文中幾個從「上(牡)」字的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7期(2006年9月)，頁139-143。

¹⁰ 按：過去許多學者談到與基方岳戰爭時，常把此版(b8)(b9)兩條辭例省略，可能認為其未必與基
方岳戰爭有關，不過在《合》6576+《合》1363(何會綴)綴合的新文例基礎上，已經可以確定二
版辭例明顯具有關聯，需合併一起討論。過去未將(b8)(b9)納入討論者，如羅琨：《商代戰爭與
軍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年)，頁136-138；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年)，頁309；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
出組、歷組為例》(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頁119。

異之一，¹¹以下先援引黃天樹、張惟捷各自的論述：





黃天樹：張秉權先生隸定為「作火」，但沒有任何考釋。我認為，賓組一類卜辭「火」與「山」寫法有別。例如「火」字作（《合集》12488），底部一筆彎曲，象一團火焰上騰之形。「山」字作，底部一筆平直，象地平線上起伏的山峰。所以應當隸定為「作山」。¹²


張惟捷：根據文意，「作山」一詞在戰爭辭例中無義可說，且「火」字雖多作（合 21095，師組）、（合 12488，賓組）、（懷 449，賓組）等尖底構型，亦有（合 20112，師組）、（合 17066，賓組）、（合 34797，歷組）、（合 30774，何組）等明確的平底構型；以「火」作為偏旁的「焚」字有大量如（合 10408，賓組）、（合 10680，賓組）、（合 10677，賓組）等平底構型；「光」字有大量如（合 140，賓組）、（合 6566，賓組）、（合 10197，賓組）等平底構型；「莫」字有大量如（合 12842，賓組）、（合 1131，賓組）、（合 1121，賓組）等平底構型；「赤」字有（合 19801，師組）、（合 10198，賓組）、（合 27720，何組）等平底構型，這些都是「火」字不應局限於平底構型的證據。

換個角度看，可確認的「山」字也有許多作尖底的構型，如（合 20271，師組）、（合 7860，賓組）、（合 5561，賓組）、（合 34168，歷組）等；以「山」





¹¹ 按：何會綴合《合》6576+《合》1363 兩版，屬故宮藏甲（原為馬衡所有），至於《合》6571 則出自 YH127 坑，二者所藏地不同，不過即使藏地不同，事件相關者仍可繫聯的情況則是存在的，如張惟捷透過事件繫聯 YH127 坑辭例時，亦聯繫其他非屬 YH127 坑者。另外，也可換個思考方式，即不同坑也可以存在同文，如小屯南地的甲骨存在與其他著錄材料同文的辭例，正可說明甲骨文例的繫聯不會因為坑位而只能做內部的獨立繫聯。可參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 年），頁 303-365。小屯南地同文材料，可參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新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頁 139-254。

¹² 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頁 236。按：張秉權隸定為「作火」，無說。參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361；魏慈德隸作「火」，參魏慈德：《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頁 273；高島謙一翻譯時也作「make[作] fire」。參日·高島謙一：《殷墟文字丙編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0 年），頁 507。早期饒宗頤將此句斷讀為「作火戔」，亦以「火」隸定，其云：「『作火戔』者，《左》昭十八年《傳》：『火之始也，其日其火作乎。』又昭六年：『火未出而作火。』〈郊特牲〉疏引作用火。杜注云：『火（星）未出，而用火相感致災。』作火與火作義同。『作火戔』者，謂用火而致災也。」參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頁 176。另外，近年採用「作火」說法，還有閔華：《基於「基方岳」事件的材料整理與繫聯》（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9 年），頁 21。

作為偏旁的「岳」字有大量如 (合 7103, 賓組)、 (合 14427, 賓組)、 (合 14493, 賓組)、 (合 34198, 歷組) 等尖底構型。透過對這些大量辭例進行比較, 我們可以發現即使是鎖定在賓組卜辭之內, 「火」字的底部形態也有不少平底的確證, 絕非一項「尖底」的標準可以完全概括的。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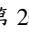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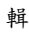
二人的論述雖然聚焦在「」字, 但各自有所偏重, 黃天樹主要以同屬賓一類的「山/火」字形進行對比, 指出這個字體類別內的「山」字特徵在於下方是平底, 「火」則是尖底; 張惟捷則主要著眼於「山、火」作為部件時的特點, 擴大搜尋相關字體類別所進行的歸納結果, 提出以「平底/尖底」作為區別「山/火」的特徵是無法作為決定的標準。二人論述皆有其理據, 但仔細分辨, 便可以發現他們各自立論的基礎是有所差異的, 以至於推導出來的結果也有所不同, 試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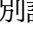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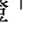
(1) 獨體的「山、火」到底有無分別: 李孝定曾指出「惟契文山字火字, 形體無別, 當於文義別之」¹⁴這樣的說法符合張惟捷之論點。不過, 羅運環則嘗試從分期分組角度進行歸納, 其云:「賓組卜辭山字的三峰, 無論獨體還是偏旁大都著底, 火字的三峰大都不著底。山字三峰不著底, 火字三峰著底是極少數。」¹⁵先不論「山、火」作為偏旁時候的情形, 從其歸納賓組「山、火」作為獨體時, 底部有著底(山)、不著底(火)的差異, 這一點則是對應黃天樹所謂「平底/尖底」說法。此處嘗試梳理賓一類的「山/火」作為獨體字形者, 如下:


山	火
《合》96 勿于九山()燎。	《合》12488 己巳卜爭: 火() , 今一月其雨。 ……火() 今一月其雨。 火() 今一月其雨。

¹³ 張惟捷:〈略論我國火攻戰法的上古淵源〉, 頁 46。


¹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1年), 頁 2913。


¹⁵ 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兼釋、〉,《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000年3月), 頁 223。
按:羅運環所謂「著底」即「平底」,「不著底」則是「尖底」。



字體為賓一類的「山／火」確實有別，誠如黃天樹所指出的尖底為「火」，平底為「山」。因此考慮到「字體分類／獨體」兩項標準的話，(a)之「作基方」無疑當釋讀為「作基方山」，¹⁶尤其上文提到此文例與《合》6571「作、作」相關，「、」二者為「山」的特點應是無疑的。所以張惟捷聯繫其他字體類別論證「山／火」無絕對分別，其是就卜辭大範圍的整體而言，若考慮細部的字體分類，當可離析出其中差異。

(2)「山、火」作為偏旁時是否有別：本文認為「山、火」作為偏旁時，其與獨體時當分別論之，尤其學者已指出「山、火」在部分字體上的部件上混用，這其中很大的原因需考慮到「部件搭配」，即儘管「山、火」作為部件時可能互有混用，如羅運環調查賓組「岳」字，得出七成的字形主要是著底（平底），三成則是不著底（尖底），¹⁷但是因為與其他部件（）搭配使用，就整體字形本身而言，不會造成字形辨識上的錯誤。這個現象也見於張惟捷提到的「焚／奠」等字形，以下列出賓一類相關字形：

焚			
 、  、  、 	《合》10408	 、 	《合》11007 正 + 11008 ¹⁸
	《合》10198 ¹⁹		《合》14735
奠			
	《合》9741 正		《合》1130
	《合》12851		《合》12852

從表格所呈現出的字體特徵而言，从「火」之「焚、奠」基本都以尖底為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丘」字，如賓一類《合》776「」，基本都是以平底為主。因此可以說作為部件之「山、火」少數有混用，但基於「山、丘」為平底、「火」為尖底的認識上，反映在部件時也都趨向這一特點，劉釗曾指出：「古文字由於每個字的使用頻率不同，其發展演變的速度也就不同。一些字其單獨存在與其作為偏旁時的發展速度是有差異的。」²⁰此句

¹⁶ 按：羅運環只以「賓組」大類進行歸納，不同於黃天樹、本文限縮於賓一類進行梳理，不過其歸納的結果，同樣將《合》6571之「作」釋讀為「作山」。

¹⁷ 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兼釋、〉，頁227-228。

¹⁸ 此版綴合為史語所舊綴。參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頁163。

¹⁹ 此版有加綴，可參張惟捷：〈甲骨新綴第七、八則〉，先秦史研究室，網址：<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97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0.07.08）。

²⁰ 劉釗：〈釋甲骨文耕、義、壇、教、戔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頁5。

正適合用來說明字形在獨體與作為部件偏旁時可能存在不同變化。

所以針對黃天樹、張惟捷對於「𠂔」的隸定歧異，從「字體類別（賓一）」、「獨體／偏旁」等角度，及配合《合》6571「作𠂔、作𠂔」字形來看的話，(a)版當以釋「山」為是。

(二)「二」與「𠂔」的考訂

確定「山」字後，「作基方山二」之「二」究竟是重文？還是數詞？這也關聯到「𠂔」究竟是「成」或「咸」。首先，張惟捷視「二」為重文，當是考量到「火」是不可數名詞，²¹故不加以數詞，然而其主張「𠂔」讀「咸」，作為副詞，即斷讀為「作基方（火，火）咸」，理解「作基方火」為「是否對基方部隊或軍事設施興起火攻」，「火咸」為「火攻完畢」，從其「對基方部隊或軍事設施興起火攻」所做的翻譯，試著建構出其句型為「介（對）+ NP1（基方部隊或軍事設施）+ V（興起）+ NP2（火攻）」，其中的問題是如何從「作基方火」的語法結構得出此一翻譯，其把「基方、火」拆開翻譯，顯然是不認為他們是單賓語結構，而是視為各自獨立的雙賓語，但是即使雙賓語結構，也需要確定賓語與動詞之間的關係，方能呈現出較合理的翻譯。再者，「咸」通常作為副詞使用，其義為「盡」，卜辭常見其置放在動詞前，作「咸V（NP）」²²，因此「V（NP），咸」其實是承前省略的句型，原始結構應該是「V + NP1，咸 + V NP1」，舉西周金文為例：

(c) 衆(禱)在成周，咸衆(禱)。(《叔矢鼎》，《新收》915，西周早)

(d) 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史獸鼎》，《集成》2778，西周早)

(e) 親命史懋路筮，咸。(《史懋壺蓋》，《集成》9714，西周中)

(c) 可分析為「V〔禱〕+補語〔在成周〕，咸V〔禱〕」句型，(d) 為「V〔獻〕+N

²¹ 按：「火」基本是不可數名詞，可數時，基本都是附加在火的燃燒本體，如「數詞+炬」、「數詞+把火」、「數詞+堆火」等，都是就「火」附著在某些物質上形成單位量詞。至於《墨子·備梯》：「縣火，四尺一鈎機，五步一灶，灶門有鑪炭。令適人盡入，燂火燒門，縣火次之。出載而立，亓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而然火。」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545。「一火」是懸火的省稱，是以置放的器物作為數量計算。

²² 甲骨卜辭「咸」作副詞使用者，如《合》11498正「咸伐」、《合》9523「王咸酒登」、《合》7020「咸翦菽」。

P1〔工〕，咸VN P1〔獻工〕」句型，類似者也見於甲骨卜辭，如《合》11498 正「伐，既雨；咸伐，亦雨」，「咸伐」相對於前面的「伐」來說，因此就(c)(d)而言，可知甲骨、金文的語言結構是一樣的；而(e)則是「V〔命〕+NP1〔史懋路筮〕，咸(VN P1)」，(e)明顯省略了動詞「命」或動賓結構「命史懋路筮」，僅以副詞「咸」表示。總歸而言，「咸」其位置皆在動詞之前，作為副詞無疑。²³是故，若按照張惟捷將其理解為「火咸」，這樣便不符合句法結構，²⁴因為前一句的主要動詞是「作」而不是「火」，「咸」之後理應視作「咸+VP(作基方火)」或「咸+V(作)」之省略。基於以上對副詞「咸」的說明，間接證明「山二」之「二」仍當以數詞理解，而不會是重文符。²⁵至於直接證據，則是裘錫圭也曾提到「但是卜辭裏除『王受又=』之外，似乎就不再見重文號的使用了。」²⁶足以說明將「火二」之「二」理解為重文符似乎不符合甲骨文本身的規律。²⁷

黃天樹將句子斷讀為「我作基方山二成(城)」，對於「山二」的解釋無疑是符合字形、語法，將其相關說解徵引如下：

我認為「作山」是一種攻城的手段，即《孫子兵法·謀攻篇》：「距闔又三月而後已」之「闔」，《逸周書》作「湮」；《左傳》作「堙」。《逸周書·大明武》：「城高難平，湮之以土。」孔晁云：「湮土，謂為土山以臨之也。」《左傳·襄公六年》：「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傳於堞。」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堙亦作堊，堆土為山曰堙。句謂環萊城之四周皆築土山。」上引卜辭「作山」即《左傳》之「堙」，

²³ 按：作為副詞的特質，可以省略其後已有的動賓結構，甲骨卜辭常見的副詞「延」亦是如此，如《合》14161 反：「王占曰：雨，唯其不延。甲午允雨。」之「不延」為「不延〔雨〕」之省。







²⁴ 按：「火」作為動詞，無需施事者，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公宮火」，相對於「焚」則有「施事」與「受事」，因此如果要解釋為火攻的話，當以「焚」較為適切，張惟捷文中也舉出卜辭「焚」作為火攻的材料。關於「焚」的語義角色，可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頁 275。

²⁵ 按：張惟捷另外引用文獻說明「作火」之例，其云：「《左傳》昭公十八年，載『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一事，此事之始見於同年五月：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也！」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

各國所發生的「火之作」、「火作」，均指火災的興起，與卜辭用法可以互證。」張惟捷：〈略論我國火攻戰法之上古淵源〉，頁 44。《左傳》「火作」指涉的是曆法——「火星」，而不是真正的「火」，這兩個「火」用途與指向不同，也就無法作為輔證。

²⁶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八、甲骨文中重文與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85。

²⁷ 按：另外，「」之「二」相對於「山」略小，但不會像重文符刻意偏一邊縮小書寫，如《合》26997「」，相反卜辭這種數詞本來就會寫得略小，如《合》37499「」（狐一之「一」）與（鹿二之「二」）、《合》37495「」（狐二之「二」）、《合》37420「」（鹿二之「二」）。

是在城郭周邊堆起土山，子商便可率領軍隊憑藉土山，登臨城垣，攻破城池。例(88)：「我作基方山二成(城)」，即「我作基方山二于城」，「山二」即「二山」，意謂在基方城外築土山二座。²⁸

其將「山」聯繫文獻中「堆土為山曰堙」，就語義方面而言是極為適切，²⁹本文於下節再進行相關補述。不過黃天樹將「𠄎」釋讀為「成(城)」，從其解釋可知其視為動詞(作)之補語，這樣的解釋可能是顧慮到動詞(作)可以接續的賓語數量，因而將「成(城)」轉作補語，不過在翻譯時其則是將「城」理解為「城外」，然而「(于)城」就語義而言，只能以城之範圍(城內)視之，無法產生「城外」義，而且此一理解，對照其引用上述「(a8)貞：曰子商至于𠄎口，作𠄎，翦。」、「(a9)貞：勿曰子商至于𠄎口，作𠄎，翦。」之文例，黃天樹也將此二例之「口」理解為从「丁」聲，讀為「城」，在同一字體類別(賓一)內，分別以「口」、「𠄎」表示「城」，這種可能性是相當低的，有待更多資料證明。且將「𠄎口」理解為「有城」，以「有」為詞頭，這個說法也需要做出修正，由於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早先曾指出卜辭「有+N」的「有」具有代詞用法，如「受有年」、「受有祐」。³⁰之後，許多學者皆表示贊同，並加以引用，用以說解其他文例，如裘錫圭考釋「口凡有疾」文例，認為「有」為代詞，代指前面患疾的人物；³¹陳劍討論「殺」字，提到《合》584反甲「戈逸羌口人，殺有圍一人」的「有」亦作代詞用法，代指「戈」；³²姚萱解釋《花東》106片「壬卜，于日雋(稱)虻(殺)牝匕(妣)庚，入又函于丁。用。一」認為「又(有)函」的「又(有)」指代前面「牝」。³³還有，蔣玉斌則說解卜辭「有祖」文例，認為「有」為定指，如《合》2972：「貞：勿乎子魚𠄎于又(有)祖」，「有」指代子魚，「有

²⁸ 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頁236-237。按：《甲骨拼合四集》一書對於《合》6576+《合》1363的解釋，亦引用〈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一文的論述，此處不再另外說明。

²⁹ 按：羅運環解釋「至于𠄎丁」之「丁」與干支日有關，為「至于丁(丁未)𠄎丁(先人名)」之省文，此一說解缺乏不省文的同類證據；再者，以「乍山」等於「乍大丁」(《合》1404)一樣，即「祭山祈福佑」，對於《合》1404的理解有誤，原文例應是「乍大丁……」，後面還有殘辭，「乍(作)」作為祭祀之用亦不見於甲骨文例之中。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兼釋𠄎、𠄎〉，頁215-216。

³⁰ 美·倪德衛，「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ÜG)：𠄎、又、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Early China*, 3(1977), pp.1-17.

³¹ 裘錫圭：〈說「口凡有疾」〉，《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83-484。

³² 陳劍：〈試說甲骨文的「殺」字〉，《古文字研究》第29輯(2012年10月)，頁12。

³³ 姚萱：〈說花東卜辭的「入有函」及相關問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2期(2016年3月)，頁106-110。

祖」即子魚之祖，³⁴凡此皆可知「有」能夠指代前面的先行詞。³⁵對照此處「子商至于出口」文例，「出（有）」是指代先行詞「子商」，即子商到達（子商他的）口（「口」的解釋詳參下文），接著動作則是「作山」，所以說「作山」的地點，顯然是「出口（子商的口）」，不過由於「攻城」，必然在城外施作，故在邏輯上，黃天樹即提出在基方的城外，然而這樣理解難以從字義、語法得到證明。

另外，若按照黃天樹「在基方城外築土山二座」的翻譯，原始語句應該作「我作山二（于）基方成（城）」，而不是「我作基方山二成（城）」，這是因為「作基方山二」之「基方」位於動詞「作」與賓語「山二」之間，無法以「在基方」之引介地點的方式來理解，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亦難以找出相對文例而做如此理解者，³⁶所以說從翻譯的角度而言，在動詞與賓語之間的角色未能明確定義的情況下，實際上很難做出有效的翻譯。

黃天樹正確考釋出「山二」，但對於「我作基方山二」的說明無法符合句法結構，亦缺乏對於賓語（基方山二）內部結構的分析。至於將「𠄎」解釋「成（城）」視為補語，也缺乏卜辭中「𠄎」作為補語用法的對照，以及如何界定動詞後面哪些成分屬於補語的判準。反觀張惟捷將「𠄎」釋為「咸」，則符合卜辭「咸」作為副詞的用例，為「盡」之意（說參後文）。³⁷

所以基於字形與語言結構，以及與「(b8) 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𠄎，翦。」、「(b9) 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𠄎，翦。」事件訊息的對照，本文將《合》(a) 文例斷讀為：

丙戌卜，殷貞：我乍（作）基方山二，咸。弗其鼎𠄎（翦）。

³⁴ 蔣玉斌：〈從卜辭「有某」諸稱看「子某」與商王的關係〉，《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頁182-183。

³⁵ 按：部分學者將「有N」的「有」視為詞頭，通常舉「有N」見於「V有N」句型中，或少數見於「惠／佳有NV」，但「有N」的「有」作為詞頭，「有N」本身還是名詞，當與一般名詞用法無異，不過「有N」卻無法單獨作為主語，即沒有「*有NVN」句型。且卜辭「有+N」中間常會加入形容詞，如「有大豕」、「有大鹿」，故以詞頭理解便顯得不那麼合適。詞頭說，可參喻遂生：〈甲骨文的詞頭「有」〉，《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75-84。

³⁶ 按：至於「作基方山二」之「基方山二」亦無法理解為「基方之山二」，文內有進一步說明，主要原因是，若理解為「基方之山二」，則基方與山二即存在領屬關係，山二為基方所有，但就文例而言，「作山」者為子商，故「山二」顯然不會與基方存在領屬關係。

³⁷ 就字形而言，釋「咸」亦較為妥切。關於「咸」字的討論，可參蔡哲茂：〈論殷卜辭中的「𠄎」字為成湯之「成」——兼論「𠄎」、「𠄎」為咸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3月），頁1-32。

下面一節便針對這樣的斷讀，具體分析賓語之語義角色（semantic roles）以及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過程中將引用相關文例進行說明，並做出適當的語譯。

三、「我作基方山二，咸」探微

上文已經就學者討論（a）「我乍（作）基方山二，咸。」的文例進行梳理，並且從字形、字義、句法結構歸結出語句的斷讀。本節擬再從動詞的論元結構、賓語之語義角色進行分析，並以此作為語句斷讀之輔證。

首先，先就已知的部分進行歸納以及稍加申述：

（1）「咸」為張惟捷所提出，其說相當合理。不過，本文不認為是「火咸」斷句，而提出副詞「咸」後面當省略動作「作」或是動賓結構「作基方山二」，副詞「咸」主要說明此一動作之「盡」；

（2）「山二」，黃天樹引用文獻「堙」之「堆土為山曰堙」進行釋讀，其中援引了楊伯峻的解釋，云：「堙亦作堙，堆土為山曰堙。句謂環萊城之四周皆築土山。《孫子·謀攻》篇曰：『距闔』，此古代攻城之一法。」³⁸此一解釋有兩個值得注意的面向，一是堆土可以為「山」，《國語·周語下》：「夫山，土之聚也」³⁹，即顯示「山」為土之堆聚；二則是堆土被作為攻城之法，《孫子兵法·謀攻》：「距堙（闔），又三月而後已」曹操注：「距堙者，踴土積高而前，以附其城。」⁴⁰《尉繚子·兵教下》：「地狹而人眾者，則築大堙以臨之。」⁴¹《通典·兵十三·攻城戰具》：「於城外起土為山，乘城而上，古謂之『土山』，今謂之『壘道』。」⁴²則將「土山（堙）」與「壘道」視為古今稱呼之異，《淮南子·兵略》：「審堙斥」。⁴³張雙棣云：「『堙斥』乃闔探敵情之土山工勢。審堙斥與治壁壘，事正相類。」⁴³也突出壁壘、堙斥二物屬於相類之物，不過其另外揭示「堙」除了作為攻城外，亦可藉由其高度窺探敵情，即《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堙宋城，宋華元亦乘堙

³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947。

³⁹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93。

⁴⁰ 春秋·孫武著，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8。

⁴¹ 宋·何去非校：《武經七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22，頁3。

⁴² 唐·杜佑：《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頁846。

⁴³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653。

而出見之。」⁴⁴基於以上論述可知黃天樹將「山」理解為「堙」是相當適切的，尤其從文例中「我乍（作）基方山二，咸。弗其鼎戩（翦）。」可知其配合的結果動詞——「翦」，說明「作基方山」是作戰的過程與方式，其目標與結果則是「翦」。

以上確定了「咸」、「山二」的用法後，便可回頭來看「我作基方山二」一句的結構，「作」是主要動詞，「山二」則是動詞「作」的當事（theme）賓語，對照上文引述之「(b8) 貞：曰子商至于虫口，作山，翦。」、「(b9) 貞：勿曰子商至于虫口，作山，翦。」二句文例之「作山」亦是「動詞+當事賓語」結構，意思同《通典·兵十三·攻城戰具》：「於城外起土為山」之「起土為山」。「我作基方山二」其中問題是「基方/山二」到底是怎樣的組成，如果將其視為動詞「作」的單賓語，那麼「基方山二」成了定中結構，意即「基方的山二」，但是「山二」這顯然不是基方的擁有之物，而是「我」預計「作」的對象，因此難以用定中結構理解「基方山二」，這也是為什麼前引之黃天樹、張惟捷等二人皆不以此角度進行詮釋。若「基方山二」非單賓語結構，那麼就需要面對「作基方山二」之「基方山二」是否可以視為雙賓語結構？這需回到動詞「作」本身思考，卜辭「作」本身可以接續雙賓語結構，時兵曾指出「在殷墟卜辭中，『作』一般僅使用『SVO_{受患者}O_{客體}』語序模式的雙及物結構。」其引用如《合》14184：「貞：帝其乍（作）我孽。」、《合》21740：「丙子，子卜：惟丁乍（作）茲口」，⁴⁵時兵將「我、茲」視為「O_{受患者}」顯然不恰當，很明顯其屬於受損者非受益（惠）者，⁴⁶不過時兵已確實指出「作」能夠接續雙賓語結構。齊航福也同樣點出「作」的雙賓語結構，如《合》21295：「千唯作余憂」的「余、憂」或《合》7859+《合》14097：「洹其作茲邑憂/洹弗作茲邑憂」的「茲邑、憂」⁴⁷等，這些例子都是相當可靠的，不過其文中未進一步分析這些賓語與動詞之間的語義角色。

梅廣對卜辭的為動結構做出補充論述，並舉出卜辭一般動詞作「為動結構」的例子，如《合》13542：「甲子卜，爭貞：乍（作）王宗」、《合》32980：「甲午貞：其令多尹乍（作）王寢」，⁴⁸由於過去對於為動關係，語法學上稱為動作的受益者（beneficiary），梅廣則指出其中的關係未必是人（受益者），還可以是事，並指出為動結構可用來表目的或原因。⁴⁹即「乍王宗」之「王」為動詞「作」的為動賓語，「宗」是動詞「作」的當事賓語。類似

⁴⁴ 戰國·公羊高著，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頁206。

⁴⁵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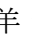


⁴⁶ 按：「茲」、「我」透過動詞「作」，致使其遭受「孽、口」等負面影響。

⁴⁷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17-120。

⁴⁸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頁397-398。

⁴⁹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頁391。

的說法也見於陳劍討論卜辭「徹」字時附帶談到「作余酒」為「為我作為酒祭」，⁵⁰可以知道其亦將「余」歸為為動賓語。以上突顯動詞「作」可以接續雙賓語結構，所以將「基方山二」視為雙賓語結構也是可以成立的，即「基方」也是動詞「作」的為動賓語，不過需要回答的是為何「我」需要為基方作「山二」呢？這涉及到事件背景以及卜辭中「為動賓語」內部結構可以省略的問題。上文引用「作」的為動賓語多半是光桿名詞，如「王、余」等，但上文提到梅廣已經指出「為動賓語」可用以表目的或原因，以下以卜辭「禦」字句型進行說明：

一	(f) 貞：禦子漁于父乙，  羊，  。 (g) 貞：禦子漁于父乙，出一伐，卯宰。(《合》713，典賓)
二	(h) 禦疾  于妣癸。(《合》13675 正，賓一) (i) 丁巳卜，爭：疾疋，禦于父庚。(《合》775 反，典賓)
三	(j) 甲戌卜，殼貞：勿  禦婦好趾于父乙。(《合》2627，典賓) (k) 壬卜：其禦子疾肩妣庚，咎三豕。一(《花東》38)

以上以「_」線條標明者皆屬於「禦」的為動賓語，關於動詞「禦」之為動結構，喻遂生已在整理卜辭為動句型提出過，並且做出很好的梳理。⁵¹本文藉「禦」字來分析「為動賓語」的內部結構，第一類是接續人名，即祓除某人之災厄，至於某人存在著什麼災厄，按照卜辭提供的訊息則基本應該屬於疾病一類的事情，這可以對照第三類即能明瞭，其結構多半是「人名+部位」或是「人名+疾病部位」之定中結構，所以第一類「人名」可以視為第三類「人名+部位」或「人名+疾病部位」的省略。至於第二類則直接省略人名，這部分值得關注的是，省去人名者，其省略的部分應該是占卜主體，就是「王」本身，因此可以省略，偶而也會見到，其移出作為前提背景，如 (i)。

類似於一、三類，並作為「為動結構」者，如《屯》63：「于大示告方」(歷二)對照《屯》243：「于大示告方來」(歷二)以及《合》6142：「貞：于大甲告舌方出。／告舌[方]于黃尹。」其中作為「告」之為動賓語的「方來、舌方出」亦可以省略為「方、舌方」，



⁵⁰ 陳劍：〈釋甲骨文文的「徹」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又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2018年5月)，頁7。



⁵¹ 喻遂生：〈甲骨文動詞和介詞的為動用法〉、〈甲骨文動詞介詞的為動用法和祭祀對象的認定〉二文，收入《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頁85-109。關於卜辭為動結構，亦可參董蓮池、高雲海：〈甲骨文使動、為動用法舉例〉，《古漢語研究》1991年第3期(1991年7月)，頁95-96、68；鄭邦宏：〈甲骨語法研究對甲骨學研究的重要性舉隅——從《花東》「宜丁牝一」談起〉，《漢語史研究集刊》第21輯(2016年8月)，頁70-80。



即可以是「N（施事）+VP」（舌方出）的結構，也可以僅出現「N（施事）」（舌方）作為記錄。



有了上述的認識，反過來看「作基方山二」之「基方」也應是同第一類一樣的省略，至於是什麼事件訊息省略，從《合》6571「(b8)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b9)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可資對比的文例為線索，進而繫聯出同屬 YH127 坑，且訊息高度相關者，如下：



(11) 辛……方……

(12) 辛卯卜，貞：基方岳乍墉，不，弗吞。

(13) 辛卯卜，貞：基方〔岳〕乍墉，其……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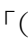
(14) 辛卯卜，貞：基方〔岳〕乍墉，不，弗吞。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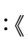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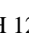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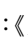
(15) 辛卯卜，貞：勿基方岳乍墉，子商〔翦〕。

(16) 辛卯卜，貞：勿基方岳乍墉，子商翦。四月

(《合》6573+《合》8066+《合》9069+《合》9070+《合》9071+《合》9072+《合》9073+《合》9136+《合》13514+《合》14956+乙 1119+乙 1999+乙 3479+乙 3514+乙 8163+乙補 862+乙補 1683+乙補 2054+乙補 3228)⁵²

就時間而言 (13) (14)「基方岳乍墉」是四月辛卯 (28)，對照《合》6571「(b8)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b9)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雖然沒有寫出卜問日期，但前後訊息皆涉及到「子商翦基方岳」的文例，其中則紀錄有「五月」，故就時間順序而言，YH127 坑的 (1) 版「基方岳乍墉」(四月) 時間當比 YH127 坑的《合》6571「(b8)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b9)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的五月來得早。

那麼與《合》6571「(b8)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b9)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有關的 (a)「丙戌卜，貞：我乍(作)基方山二，咸，弗其鼎戩(翦)。」一定相對較晚，因為《合》6571 的子商才正要前去「作山」，但 (a) 則是「咸」

⁵² 綴合訊息，可參張惟捷：《殷墟 YH 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頁 184。按：張惟捷的釋文缺少「辛卯卜，貞：勿基方岳乍墉，子商〔翦〕」、「辛……方……」、「辛卯卜，貞：基方岳乍墉，不求，弗吞。」等例。

的狀態。

根據 (13) (14)「基方缶作墉」材料，而「我作基方山二」之「基方」的訊息省略便可以輕易補足，即「我作基方（作墉）山二」之訊息省略，此處只出現「施事」之基方，其原來應該為「基方作墉」之「施事+VP」結構的省略，⁵³這與上面提到「舌方出」之「施+VP」結構，在為動賓語之中可省略為僅有「施事」者——舌方基本是相同的。因此就語譯層面而言，「我作基方（作墉）山二」可譯作「我為基方（作城郭一事）興築山（堙）兩座」，所以羅琨曾在說解(1)版時提到「但『作郭』為築城郭則是明確的，可能基方缶據城郭堅守，給予商的攻取帶來很大的困難，因而計畫用某種方式摧毀其城垣」⁵⁴也正剛好能夠對應黃天樹釋「山」為「堙」，因為「堙」便是一種攻城之法，以此用來作為對付「基方缶作墉」的相應作戰方式，所以「我作基方山二」就結構而言是「SVO_為O_當」的雙賓語結構，而語義角色上「基方」是為動賓語，「山二」是當事，只是「基方」本身省略部分訊息，依據相同事類與同坑位等訊息，可以補充為「基方缶作墉」之省。⁵⁵以下再以表格方式呈現為動賓語內部省略訊息與不省者：⁵⁶

不省	省略
禦子疾肩妣庚	禦子漁于父乙
于大甲告舌方出	告舌〔方〕于黃尹。
我作基方（作墉）山二	我作基方山二

不過需補充說明的是「我作基方山二」之「我」是複數代名詞，未具體指出為何人，從「(b8)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b9)貞：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翦。」可以知道具體「作山」的人當為子商，上文已經提到「子商至于出口」為子商到〔子商他的〕口，進行「作山」。關於「口」，黃天樹讀為「丁」，通假為「城」，但是放在文例語境裡面，顯然不太合理，因為子商到自己城，建造「堙」是不合乎邏輯的。關於「口」的解

⁵³ 按：《合》6570「丙戌卜，內：我乍基方乍…」與(a)「丙戌卜，殷貞：我乍基方山二，咸。弗其鼎翦。」可能是同一事的占卜，「我作基方作……」之「基方作……」不排除是「基方作墉」不省略的句型，如此便可更有力支持本文之說，但由於此例殘缺，只能等待日後進一步綴合再作討論。

⁵⁴ 羅琨：《商代戰爭與軍制》，頁134。

⁵⁵ 按：李發曾從語法理論整理殷商卜辭，其指出「戰爭刻辭本身看不出戰爭行為的原因」，不過從本文將「作基方山二」解讀為動結構，這個說法可能須作出修正。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497-498。

⁵⁶ 按：本文所舉省略與不省略的文例，非一事的繁簡，而是就一般語言結構作為推論，至於卜辭中具體一事之繁簡者，可以《合》6142：「貞：于大甲告舌方出。／告舌〔方〕于黃尹。」為例，「舌告〔方〕」當是「告舌方出」的省略。

釋目前還難以確定，不過按照當時封君自有「邑／鄙」等，⁵⁷子商亦有屬於自己的「邑／鄙」之統治範圍，而「口」即可能指的是這個大的統治範圍裡，即包函數個邑鄙的空間，而「基方缶」即在區塊內，這涉及到殷商國土結構的問題，黃銘崇〈晚商政體型態的研究〉一文已梳理出目前對於商代政治地理的說法：(a) 傳統模型——方格中之方格；(b) 方國聯盟與城邦模型；(c) 邑制國家與洞洞乳酪模型；(d) 空間考古理論模型；(e) 綜合論述模型；⁵⁸其中「邑制國家」為松丸道雄所提出，以「大邑——族邑——屬邑」三層組成，⁵⁹並認為一些外族方國並非住在遙遠之地，而是與服屬於王的氏族在中原地區混住。此一說法未必可以適用於整個殷商政治地理，但卻反映了一部分的現象，⁶⁰對照春秋時期晉國境內的戎狄民族，《左傳·哀公十七年》：「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杜預注：「戎州，戎邑。言姬姓國何故有戎邑。削壞其邑聚。」⁶¹便是突顯戎狄以邑的方式雜處於晉國境內。趙輝曾解釋早期城址的產生，其云：

危險首先出現在規模和城址相當乃至更大，且內部結構大致相同，卻無城垣建築的附近村落之間的可能性甚大，而未必從一開始就來自距離更遠的集團。只是隨著在一系列衝突中某個聚落，譬如平糧台或古城寨最終取得了在整個聚落群中的支配地位後，越來越多的緊張關係才逐漸轉移到更大的群體之間來了。這似乎是目前資料所見有關中原早期國家形成的方式。⁶²

⁵⁷ 如「望乘邑」(《合》7071, 典賓),「訃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合》6057 正, 典賓)按：「口」究竟該如何通讀？學界目前尚無統一的意見，過去釋「丁」或「禘」者主要見於祭祀文例中，然而「子商至于出口」之「口」則指向地點，明顯與其不同，故黃天樹一文以「城」理解，不過其說可疑，本文亦暫時以語境進行推論，待來日有更多資料後，再作探討。審查者提供「口」或可讀為「圍」的意見，云：「『口』應該可以讀為『圍』，名詞即圍城陣地、包圍圈等泛指基方攻城戰的前線，也就是說子商到了他的圍城陣地，作土山攻城。《漢書·樊鄴滕灌傅靳周傳》：『高帝使使厚遺閼氏，冒頓乃開其圍一角。』雖時代較晚，也可為一例。」卜辭「口」是否可解釋為「圍」，目前沒有明確的證據，但是將「口(圍)」理解為子商所圍之地，就語句理解上，確實可以作為一種說法，故將其錄於此，請讀者參看。

⁵⁸ 黃銘崇：〈晚商政體型態的研究〉，《新史學》第22卷第3期(2011年9月)，頁161-207。

⁵⁹ 松丸道雄之說參黃銘崇：〈晚商政體型態的研究〉，頁177。按：商王都為多個邑構成之說，學者有從考古進行梳理者，可參唐際根、荊志淳：〈安陽的「商邑」與「大邑商」〉，《考古》2009年第9期(2009年9月)，頁70-80。

⁶⁰ 黃銘崇曾從考古本身提到山東存在商文化與土著文化並存的現象。黃銘崇：〈晚商政體型態的研究〉，頁192。

⁶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1045。

⁶² 趙輝、魏峻：〈中國新石器時代城址的發現與研究〉，《古代文明》第1卷(2002年4月)，頁1-34。

其主要用以說明早期城址產生的原因，但拿來解釋殷商邦國內犬牙交錯其他外族卻相當適合，即在同一區塊的兩個族群，可能因為某些因素導致一方開始建立城址，正可用來說明「基方作墉」的背景，所以「子商至于有口」進行「作山」，當是子商面臨境內基方缶築有城牆為城邑的情況下，所採取的反擊舉措，⁶³在興築好「堙」工程後，並進一步占卜是否能「翦基方缶」。

最後，從「我作基方山二」以為動結構解釋後，便可以將子商與基方缶之間作戰的相關訊息予以合理繫聯，突顯出事件前後的背景。過去許多學者都曾編排過征伐基方的歷程，如彭裕商、夏含夷、魏慈德、徐明波、羅琨、張惟捷、張宇衛等，⁶⁴其中又以魏慈德最早編排出完整的序列，⁶⁵本文以其為基礎，僅採用與「基方」征戰相關者，試著將（a）版「丙戌卜，殼貞：我乍基方山二，咸。弗其鼎翦。」辭例排入時序之中，如下表：




干支 序號	文 例	出 處
11	甲戌卜，殼貞：雀以子商徒基方，克。	《合》6573+ ⁶⁶ ，賓一
12	乙亥卜，殼貞：〔子〕商弗其翦〔基方〕	《合》6580，賓一
12	乙亥卜，內貞：…翦…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曩基方，弗其翦。 今乙亥子商曩〔基〕方，弗翦。	《合》6577，賓一

⁶³ 按：此一推論當面對何以不在基方作墉時，就予以攻擊，這種情況可能是存在的，即「(15)辛卯卜，殼貞：勿蠱基方缶乍墉，子商〔翦〕。(16)辛卯卜，殼貞：勿蠱基方缶乍墉，子商翦。四月」，「蠱」具體語義不明，推知「勿蠱基方缶乍墉」可能是不等到基方缶完成墉之意，問在這樣的情況下，子商是否可以「翦」，但從卜辭訊息而言，基方顯然可能在攻擊之中完成城郭的建築。相反的，子商「作山」過程，也可能遭到基方缶的攻擊，本來「堙」作為一攻城法，過程必然不缺敵方的攻擊（或可從完成「山二」記有數量來看，其「作山」未必只有一處，可能有多處，類似文內楊伯峻「環萊城之四周皆築土山」，而「山二」則說明最後完成的只有二處），只是這部分不在卜辭占問的紀錄中，僅把「子商至于出口，作山」的起始，以及「我乍基方山二，咸」的完成作為一背景訊息，占問重點都鎖定在是否「翦」的結果上，其興建過程中敵我活動於占卜本身則付之闕如，不過幸運的是這些卜問「翦」之前附帶保留下的背景訊息，尚能透過與相關文獻對照進行事件的建構，試著還原其前後序列。

⁶⁴ 關於相關學者排譜的整理，可參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頁116-117。滕興建曾談及與缶方戰爭時間的排譜，但在文章中卻非全面性的討論，無法達到所謂排譜的作用，本文此處便不將其納入討論。參滕興建：〈武丁時期伐缶方戰役的時間排譜〉，《殷都學刊》2018年第2期（2018年4月），頁12-18。

⁶⁵ 魏慈德：《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頁275。

⁶⁶ 綴合片號可參張惟捷：《殷墟 YH 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頁184。

16	己卯卜，殼貞：基其戎。	《合》6581，賓一
18	辛巳卜，爭貞：基方戎。	《合》6572，賓一
20	癸未卜，內貞：子商翦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翦基方缶。	《合》6572，賓一
22	乙酉卜，內貞：子商翦基方。四月	《合》6570，賓一
28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墉，不  ，弗否。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墉，其  ……四月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墉，不  ，弗否。四月 辛卯卜，殼貞：勿烹基方缶乍墉，子商〔翦〕。 辛卯卜，殼貞：勿烹基方缶乍墉，子商翦。四月	《合》6573+，賓一
38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爨基方缶，翦。五月。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爨基方缶，弗其翦。	《合》6571，賓一
39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翦基方。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翦基方。 壬寅卜，殼貞：雀夷喜爨基方。 壬寅卜，殼貞：子商不諳翦基方。 貞：自今壬寅于甲辰子商翦基方。	《合》6571，賓一
	貞：曰子商至于𠂔口，作山，翦。 貞：勿曰子商至于𠂔口，作山，翦。	《合》6571，賓一
41	甲辰卜，殼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翦。	《合》6571，賓一
23	丙戌卜，內：我乍基方乍…	《合》6570，賓一
23	丙戌卜，殼貞：我乍基方山二，咸。弗其鼎翦。	《合》6576 + 《合》 1363，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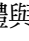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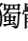
本文將 (a) 版時辰排在《合》6571「子商至于𠂔口，作山」之後，是因為考量到「咸」，表達「作山（堙）」屬於「盡」的狀態，張惟捷則排在壬寅（39）前一句，⁶⁷視為一種假設，與卜辭用法不同。將「咸」理解為「盡」，視為既定之訊息背景，即從壬寅日（39）

⁶⁷ 張惟捷：〈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4分（2014年12月），頁706-707。

子商開始「作山」，直至丙戌日（23）「咸作山」，說明這個作山的時間歷程至少在 45 日以上（有可能再加上 +60 日），對比《孫子兵法·謀攻》：「距堙（闔），又三月而後已」需歷時 90 日以上，也顯見築堙工程非一蹴可及，需花費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四、結語

本文就新的綴合成果——《合》6576+《合》1363：「丙戌卜，殼貞：我乍基方山二，咸。弗其鼎翦」之文例作為論述主軸，除了檢討部分字形外，並且試著從語法角度重新對過去的說法予以檢討，包括：

（1）考量字體分類之「山、火」獨體與作為偏旁時，「基方」之「」當以黃天樹釋「山」較為正確；

（2）論證把「火=」視為重文符，基本上不符合語法規律，「咸」之後當省略動詞或動賓結構，因此只能以「山二」理解，黃天樹以「堆土為山」之「堙」的解讀極為適切；

（3）黃天樹將「咸」讀為「城」，以為動詞「作」的補語，則缺乏例證，且與《合》6571「曰子商至于𠂔口，作山，翦」、「勿曰子商至于𠂔口，作山，翦。」相關文例對勘後，「𠂔口」是「子商之口」，若解釋為「城」，則不符合文例語境，所以此字當以張惟捷釋「咸」較為正確。

本文嘗試從論元結構與賓語語義角色著手，指出「我乍基方山二」，「基方」是動詞「作」的為動賓語，「山二」則是當事賓語，即「（為）基方作山二」，並判斷「基方」是僅有「施事」的省略形式，聯繫同屬 YH127 坑文例，推斷其為「基方作墉」之「施事+VP」結構之省略，完整文例為「我作基方（作墉）山二，咸」，可翻譯作「我為基方（作城郭一事）興築山（堙）兩座。完成。」此一解讀可以配合「山（堙）」作為攻城的用途。另外，文章也嘗試解釋《合》6571「曰子商至于𠂔口」一句，根據眾多學者指出「𠂔」作為代詞，用作所有格的意見，本文另推論「口」為子商管轄的大範圍，裡面包涵數個邑鄙（甚至涵蓋其他外族），「𠂔口」即「子商的口」，而「基方」的領地應與子商的管轄範圍交錯，基方蓋起城牆（作墉）後，子商一方則以「作山（堙）」作為反制的攻城法。

文末並根據目前學者排譜征伐基方缶的成果，將此文例依照語境解讀排入殷人征基方的歷程，以此作為目前已公布甲骨材料的初步排譜與整理。

附圖一



附圖二



徵引文獻

古籍

- 晉·杜預 DU, YU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十三經註疏·左傳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 Zuo Zhuan Zheng Yi*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2001 年)。
- 春秋·孫武 SUN, WU 著，三國·曹操 CAO, CAO 等注，楊丙安 YANG, BING-AN 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Shi Yi Jia Zhu Sun Zi Jiao Li*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9 年)。
- 戰國·公羊高 GON-YANG, GAO 著，漢·何休 HE, XIU 注，唐·徐彥 XU, YAN 疏《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Shi San Jing Zhu Shu : Gon Yang Zhuang Zhu Shu*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2000 年)。
- 唐·杜佑 DU, YOU：《通典》*Tong Dian* (臺北 Taipei：新興書局 Xinxing Book Company，1965 年)。
- 宋·何去非 HE, QU-FEI 校：《武經七書》*Wu Jing Qi Shu*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65 年)。
- 清·孫詒讓 SUN, YI-RANG：《墨子閒詁》*Mo Zi Xian Gu*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1 年)。

近人論著

- 王子揚 WANG, ZI-YANG：〈商代軍事戰略戰術思想舉隅〉“A research on the military strategy in Shang Dynasty”，《Journal of Chinese Writing Systems》，Vol2：4 (2018 年 12 月)，頁 239-254。
- 何會 HE, HUI：〈龜腹甲新綴第五十九則〉“Gui Fu Jia Xin Zhui Di Wu Shi Jiu Ze”，先秦史研究室，網址：<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029.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3.06.29)。
- 李孝定 LI, XIAO-DING：《甲骨文字集釋》*Jia Gu Wen Zi Ji Shi* (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1991 年)。
- 李發 LI, FA：《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Jia Gu Jun Shi Ke Ci Zheng Li Yu Yan Jiu*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8 年)。

- 林宏明 LIN, HONG-MING :《小屯南地甲骨研究》*Xiao Tun Nan Di Jia Gu Yan Jiu* (臺北 Taipei :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03 年)。
- 周忠兵 ZHOU, ZHONG-BING :〈甲骨文中幾個從「上(牡)」字的考辨〉“Jia Gu Wen Zhong Ji Ge Cong ‘Mu’ Zi De Kao Bain”,《中國文字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第 7 期(2006 年 9 月), 頁 139-143。
- 洪波 HONG, BO :〈上古漢語的焦點表達〉“Shang Gu Han Yu De Jiao Dian Biao Da”,《漢語歷史語法和語用問題》*Han Yu Li Shi Yu Fa He Yu Yong Wen Ti*(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0 年), 頁 227-242。
- 姚萱 YAO, XUAN :〈說花東卜辭的「入有函」及相關問題〉“Shuo Hua Dong Bu Ci de ‘Ru You Han’ Ji Xiang Guan Wei Ti”,《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Anhu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6 年第 2 期(2016 年 3 月), 頁 106-110。
- 徐元誥 XU, YUAN-GAO :《國語集解》*Guo Yu Ji 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2 年)。
- 時兵 SHI, BING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Shang Gu Han Yu Shuang Ji Wu Jie Gou Yan Jiu* (合肥 Hefei : 安徽大學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2007 年)。
- 唐際根 TANG, JI-GEN、荊志淳 JING, ZHI-CHUN :〈安陽的「商邑」與「大邑商」〉“The Settlements (商邑) and City (大邑商) in Anyang”,《考古》*Archaeology* 2009 年 9 期(2009 年 9 月), 頁 70-80。
- 孫亞冰 SUN, YA-BING、林歡 LIN, HUAN :《商代地理與方國》*Shang Dai Di Li Yu Fang Guo* (北京 Beijing : 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10 年)。
- 張秉權 ZHANG, BING QUAN :《殷墟文字丙編考釋》*Yin Xu Wen Zi Bing Bian Kao Shi* (臺北 Taipei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5 年)。
- 張雙棣 ZHANG, SHUANG-DI :《淮南子校釋》*Huai Nan Zi Xiao Shi* (北京 Beijing :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年)。
- 張宇衛 CHANG, YU-WEI :《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Research on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about war incised on oracle bones: cases of the bin group, li group, and chu group* (臺北 Taipei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3 年)。DOI : 10.6342/NTU.2013.00020。
- 張惟捷 CHANG, WEI-CHIEH :〈甲骨新綴第七、八則〉“Jia Gu Xin Zhui Di Qi Ba Ze”, 先秦史研究

- 室，網址：<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976.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0.07.08)。
- 張惟捷 CHANG, WEI-CHIEH：《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Yin Xu YH127 Keng Bin Zu Jia Gu Xin Yan* (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2013 年)。
- 張惟捷 CHANG, WEI-CHIEH：〈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A Historic Analysis on Character Que of Shang in the Wu Ding Period”，《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第 85 本第 4 分 (2014 年 12 月)，頁 679-767。
- 張惟捷 CHANG, WEI-CHIEH：〈略論我國火攻戰法的上古淵源〉“Lüe Lun Wo Guo Huo Gong Zhan Fa De Shang Gu Yuan Yuan”，《甲骨文與殷商史》*Jia Gu Wen Yu Yin Shang Shi* 新 5 輯 (2015 年 12 月)，頁 38-48。
- 陳劍 CHEN, JIAN：《甲骨文考釋論集》*Jia Gu Jin Wen Kao Shi Lun Ji* (北京 Beijing：線裝書局 Thread-Binding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7 年)。
- 陳劍 CHEN, JIAN：〈試說甲骨文的「殺」字〉“Shi Shuo Jia Gu Wen De ‘Sha’ Zi”，《古文字研究》*Gu Wen Zi Yan Jiu* 第 29 輯 (2012 年 10 月)，頁 9-19。
- 陳劍 CHEN, JIAN：〈釋甲骨文「徹」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又一例〉“Shi Jia Gu Jin Wen De ‘Che’ Zi Yi Ti ——Ju Bu Ci Lei Zu Cha Yi Shi Zi Zhi You Yi Li”，《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第 7 輯 (2018 年 5 月)，頁 1-19。
- 梅廣 MEI, GUANG：《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Shang Gu Han Yu Yu Fa Gang Yao* (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2019 年)。
- 閔華 RUN, HUA：《基於「基方缶」事件的材料整理與繫聯》*Based on the Material Arrangement and Interconnection of "Jifangfou" War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開封 Kaifeng：河南大學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Henan University，2019 年)。
- 黃天樹 HUANG, TIAN-SHU：《黃天樹甲骨文論集》*Huang Tian Shu Jia Gu Jin Wen Lun Ji* (北京 Beijing：學苑出版社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2014 年)。
- 黃天樹 HUANG, TIAN-SHU：〈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Jia Gu Bu Ci Zhong Guan Yu Shang Dai Cheng Yi De Shih Liao”，收入李宗焜 LI, ZONG-KUN 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Gu Wen Zi Yu Gu Dai Shi* 第 4 輯 (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2015 年)，頁 151-186。
- 黃天樹 HUANG, TIAN-SHU 主編：《甲骨拼合四集》*Jia Gu Pin He Si Ji* (北京 Beijing：學苑出版社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2016 年)。

- 黃銘崇 HUANG, MING-CHONG :〈晚商政體型態的研究〉“Morphology of Late Shang Politics: An Investigation on Spatial Models”,《新史學》*New History* 第 22 卷第 3 期 (2011 年 9 月), 頁 161-207。
- 馮時 FENG, SHI :《古文字與古史新論》*Gu Wen Zi Yu Gu Shi Xin Lun* (臺北 Taipei : 臺灣書房 Taiwan Shu Fang, 2007 年)。
- 喻遂生 YU, SUI-SHENG :《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Jia Jin Yu Yan Wen Zi Yan Jiu Lun Ji* (成都 Chengdu : 巴蜀書社 Ba Shu Shu She, 2002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 :《春秋左傳注》*Chun Qiu Zuo Zhuan Zhu*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0 年)。
- 裘錫圭 QIU, XI-GUI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Qiu Xi Gui Xue Shu Wen Ji : Jia Gu Wen Juan* (上海 Shanghai : 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年)。
- 裘錫圭 QIU, XI-GUI :《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與其他古文字卷》*Qiu Xi Gui Xue Shu Wen Ji : Jin Wen Yu Qi Ta Gu Wen Zi Juan* (上海 Shanghai : 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年)。
- 董蓮池 DONG, LIAN-CHI、高雲海 GAO, YUN-HAI :〈甲骨文使動、為動用法舉例〉“Jia Gu Wen Shi Dong Wei Dong Yong Fa Ju Li”,《古漢語研究》*Research in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1991 年第 3 期 (1991 年 7 月), 頁 95-96、68。
- 趙輝 ZHAO, HUI、魏峻 WEI, JUN :〈中國新石器時代城址的發現與研究〉“Discoveries and Studies of Neolithic City Sites in China”,《古代文明》*The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第 1 卷 (2002 年 4 月), 頁 1-34。
- 齊航福 QI, HANG-FU :《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Yin Xu Jia Gu Wen Bin Yu Yu Xu Yan Jiu* (上海 Shanghai : 中西書局 Zhong Xi Shu Ju, 2015 年)。
- 鄭邦宏 ZHENG, BANG-HONG :〈甲骨語法研究對甲骨學研究的重要性舉隅——從《花東》「宜丁牝一」談起〉“To Exemplify the Research Importance Brought by the Grammar Research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n Ancient China’s Sh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Yi Ding Pin Yi’ in the Huayuan Zhuang Dongdi Jiagu”,《漢語史研究集刊》*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第 21 輯 (2016 年 8 月), 頁 70-80。
- 蔣玉斌 JIANG, YU-BIN :〈從卜辭「有某」諸稱看「子某」與商王的關係〉“Cong Bu Ci ‘You Mou’ Zhu Cheng Kan ‘Zi Mou’ Yu Shang Wang De Guan Xi”,《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Di Er Jie Gu Wen Zi Xue Qing Nian Lun Tan* (臺北 Taipei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6年1月), 頁182-183。
- 滕興建 TENG, XING-JIAN:〈武丁時期伐方戰役的時間排譜〉“Wu Ding Shi Qi Fa Fou Fang Zhan Yi De Shi Jian Pai Pu”, 《殷都學刊》 *Yindu Journal* 2018年第2期(2018年4月), 頁12-18。
- 劉釗 LIU, ZHAO:《古文字考釋叢稿》 *Gu Wen Zi Kao Shi Cong Gao* (長沙 Changsha: 岳麓書社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05年)。
- 蔡哲茂 CAI, ZHE-MAO:〈論殷卜辭中的「𠄎」字為成湯之「成」——兼論「𠄎」、「𠄎」為成說〉“On Reading the Shang Oracle Bone Graph 𠄎 as the Character “Cheng” 成 as in “Cheng Tang” 成湯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Characters 𠄎 and 𠄎 as the Character “Xian” 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第77本第1分(2006年3月), 頁1-32。DOI: 10.6355/BIHPAS.200603.0001。
- 魏慈德 WEI, CI-DE:《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pit 127 in Hsiao-tun* (新北市 Xinbei: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Hua-Mu-Lan Culture Publishing Company, 2011年)。
- 羅運環 LUO, YUN-HUAN:〈甲骨文「山」「火」辨——兼釋𠄎、𠄎〉“Jia Gu Wen ‘Shan’ ‘Huo’ bian——Jian Shi ‘𠄎’、‘𠄎’”, 《古文字研究》 *Gu Wen Zi Yan Jiu* 第20輯(2000年3月), 頁212-233。
- 羅琨 LUO, KUN:《商代戰爭與軍制》 *Shang Dai Zhan Zheng Yu Jun Zhi*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10年)。
- 饒宗頤 RAO, ZONG-YI:《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Oracle Bone Diviners of the Yin Dynasty* (香港 Hongkong: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
- 日·高島謙一 K. TAKASHIMA:《殷墟文字丙編研究》 *Studies of Fascicle Three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0年)。
- 美·倪德衛 David S. Nivison, “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ÛG): 𠄎、又、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rly China*, 3(1977), pp.1-17. DOI: 10.1017/S036250280000657X。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Wo zuo ji fang shan er xian”

CHANG, YU-WEI

(Received October 18, 2020 ; Accepted December 1, 2020)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eks to interpret the newly conjoin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ing xu bu, que zhen, wo zuo ji fang shan er xian, fu qi ding jian,”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the syntax and character forms of the sentence “wo zuo ji fang shan er xian.” As per the periodization of character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character “” refers not so much to “fire” as to “mountain,” and the character “”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thus,” an adverb that qualified the verb “zuo” (build) or the verb-object construction “zuo shan er” (build two mounds) omitted in this case. With regard to the syntax of this sentence,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that follows the verb “zuo” (buil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emantic roles and argument structure, according to which it claims that the term “shan er” (two mounds) is the direct object and “ji fang” (city wall) the indirect object of the verb “build.” Besides, by reference to related examples, this article infers that the term “ji fang” is an abbreviated expression of “erect fortified city walls.” Therefore, the entire sentence can be interpreted as follows: “We built two mounds for the erection of the city walls.” Finally, thi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a new collation of related inscriptions on the basis of this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oracle bone, city wall, mountain, fire, syntax

